417	2023	654	
	1	9	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浦绿容[2023]206号

## 关于 2023 年浦东新区航头镇公益林建设 工程作业设计的批复

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上报<2023年浦东新区航头镇公益林建设项目作业设计>的请示》(航府[2023]178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为落实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, 改善生态环境,增加森林资源,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生态公益林 建设工程作业设计。
  - 二、项目范围和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沉香村、福善村、果园村、航东村、鹤东村、梅园村、牌楼村、沈庄村、王楼村、长达村,建设面积共计约 151.25 亩(具体以实测为准)。建设内容为苗木采购、苗木种植、场地平整、苗木支撑、开挖起垄、路面打夯、林地宣传

牌等。主要种植品种包括:弗吉尼亚栎、青冈栎、榉树、乌桕、 朴树、无患子、黄山栾树、榔榆、水杉、桂花、红叶李、紫薇、 柑橘。

#### 三、项目投资

该项目总投资 208. 37 万元。其中市财政资金补贴 90. 75 万元 (6000 元/亩), 区财力配套 90. 75 万元 (6000 元/亩), 其余资金由你镇统筹解决。

四、请你镇接文后,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工程建设规划——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(DG/TJ 08-2058-2017)》《2022-2024年上海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》《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建设质量管理的实施办法》《造林项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操作细则》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,严把建设质量,并加强抚育管理,规范植物检疫证(包括《植物检疫证》、《产地检疫证》(复印件))、《苗木标签》、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、《苗木质量验收表》等施工档案,确保建设一片,成林一片。

五、请你镇林业部门做好公益林苗木调运检疫的督促和监管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浦东新区林业站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6日印发

# 关于《2023 年浦东新区航头镇公益林建设工程作业设计》的初审意见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绿林处:

浦东新区航头镇报送的《2023年浦东新区航头镇公益林建设工程作业设计的请示》我站已收悉,我站结合专家评审意见,提出初审意见如下:

#### (一)总体评价

上报的项目作业设计主要依据《2022-2024年上海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》、《浦东新区"十四五"造林专项规划(2021-2025年)》、《关于印发<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建设质量管理的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<上海市造林项目管理办法>等8个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《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》等政策文件和技术规程进行编制,基本符合生态公益林作业设计编制要求。

#### (二)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地点:沉香村、福善村、果园村、航东村、 鹤东村、梅园村、牌楼村、沈庄村、王楼村、长达村,建设 面积共计约151.25亩(具体以实测为准)。建设内容为苗木 采购、苗木种植、场地平整、苗木支撑、开挖起垄、路面打 夯、林地宣传牌等。主要种植品种包括:弗吉尼亚栎、青冈 栎、榉树、乌桕、朴树、无患子、黄山栾树、榔榆、水杉、 桂花、红叶李、紫薇、柑橘。

(三)项目投资情况

经专家评审,投资估算编制原则和编制方法基本符合有 关规定。经审核,该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208.37 万元。

- (四)专家意见修改情况
- 1.专家意见汇总
- (1) 完善作业设计说明
- (2)建议适当增加常绿树种
- (3)调整设计依据
- (4)核对部分小于1亩地块
- (5) 露土地块应按市有关规定条例办理相关手续
- (6)图纸中补充苗木规格
- (7) 部分地块建议调整种植模式,补充资源矢量图
- (8) 部分苗木单价偏高
- (9) 水杉建议调整为其他杉类
- (10)补充养护道路图纸的走向说明
- (11) 优化苗木支撑材料
- (12)核对文本,确保前后一致性
- (13)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公开招标的项目,费用组成调整根据新规,人工费按含规费价格计入。概算费率也依新规调整
  - (14) 成品宣传牌列入税后补差
- (15)监理费费率按 3.3%计,清单编制费按 0.35%计, 不计造价审核费

#### 2.修改情况

- (1)作业设计说明及依据已完善
- (2) 已核实小于1亩地块
- (3) 苗木单价已核实调整
- (4) 文本前后一致性已核对
- (5)人工费测算已按最新规定提高
- (5) 成品宣传牌已列入税后补差
- (6) 监理费费率已按3.3%计算,清单编制费已按0.35%计算
  - (7) 已去除造价审核费
  - 3. 结论

已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,修改后达到公益林设计要求。

- (五)其它情况
- 1.林地现状资源与原有资源核对情况
- 已核对,无情况
- 2.林地现状资源与已造林地核对情况

已核对,无情况

综上, 我站初审意见为: 2023 年浦东新区航头镇公益林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符合公益林设计要求, 拟同意上报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2023年11月1日

###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 2023 年浦东新区航头镇公益林建设工程作业设计的批复				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		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	发文 字号	236		
电子 发送	-	保密 期限		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刘军[2023/11/3 16:15:17]}		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11/3 14:49:24]}				
主送	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				
抄送	浦东新区林业站		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11/3 10:25:08]}				
主题词					
会签					
处室 审稿	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11/3 10:21:05]}				
传阅 意见		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赵文章[2023/11/3 10:21:05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11/3 14:49:24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刘军[2023/11/3 16:15:17]}				
	拟稿人汪杰 校对 监印	in .			
			23-11-02		

以版料